中信建投基金-稳富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22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于 2013年9月26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秉承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规范化、市场化、专业化运作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基金就旗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中,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的财务指标、投资组合情况、业绩表现、风险状况做专项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本资产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但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

委托财产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本资产管理人、本资产托管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充分揭示了管理、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资产委托人充分理解相关权利及义务,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03月31日。

二、管理人履职报告

2.1 投资经理简介

邵胜会,中国籍,1979年10月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深圳新兴集团计划专员、广东省农信社合规管理专员、佛山农商银行理财运营中心投资经理;2016年9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特定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

刘剑,中国籍,对外经贸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曾任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金卡事业部项目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直门南大街营业部投资顾问:2020年9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特定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

本计划投资经理已经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无对外兼职情况。

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在控制和 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委托人谋求最大的利益。

2.3 公平交易与异常交易专项说明

2.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本资产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各投资组合在研究支持、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上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和公平交易程序,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了公平的交易机会。

2.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工作中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未发现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三、托管人履职报告

3.1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在对本计划的托管过程中,已遵守法律 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托管人监督职责,资产管理人在本资产 管理计划中的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委托人 利益的行为。

3.2 托管人对本报告期内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本报告中投资表现、投资组合情况、相关产品费用支付及收益分配情况(如有)等内容进行了复核,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本资产管理计划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和业绩表现情况:见表1和表2

五、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情况:见表3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按占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 投资明细:见表 4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按占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 投资明细:见表 5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按占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见表 6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按占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管产品(不含公募基金)投资明细:见表 7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按占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见表8

六、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本报告期该资管计划有一定杠杆率,分布在交易所场内和银行间市场。

七、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固定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固定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 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见表 9

八、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见表10

九、投资经理变更、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一) 投资经理变更: 无。
- (二) 关联交易

2024年2月26日和2024年2月28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分别申购中信建投稳祥债券A各1000万元。上述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三) 其他重大事项:无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2日

本资产管理计划1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3月31 日
本期利润	1, 966, 580. 0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307, 282. 95
期末资产净值	456, 668, 707. 30
期末份额净值	1. 0193
初始投资金额	127, 000, 000. 00
期间内累计追加份额	84, 104, 074. 63
期间内累计提取份额	28, 812, 953. 19

表2: 本资产管理计划1季度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期间份额净值增长率	1. 59%
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至本报告期期末份额净值增长率	43. 23%

表3: 本资产管理计划1季度投资组合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估值市值(元)	占产品总资产比例 (%)
1	权益投资	_	-
	其中: 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591, 865, 907. 56	95. 64
	其中:债券	591, 865, 907. 56	95. 64
	资产支持证券	_	_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_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 786, 932. 76	0.94
6	基金投资	20, 503, 834. 06	3. 31
7	其他资产	691, 693. 91	0.11
8	合计	618, 848, 368. 29	100.00

表4: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按占产品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意。截至报告期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按占产品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 债券投资明细

1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估值市值(人民 币元)	占产品资产净 值比例(%)
Ī	1	251078	23经投05	300, 000	31, 663, 356. 17	6. 9336
Ī	2	196083	22邵城01	300, 000	31, 533, 369. 86	6. 9051
	3	184361	22伊川01	200, 000	21, 415, 561. 64	4. 6895
	4	032280506	22黄石城发PPN 001	200, 000	21, 325, 666. 67	4. 6698
	5	251026	23达州03	200, 000	21, 286, 547. 95	4.6613

表6: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按占产品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 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数量(份)	估值市值(人民 币元)	占产品资产净 值比例(%)
1	003978	中信建投稳祥A	19, 261, 266. 97	20, 068, 314. 06	4. 3945
2	511380	转债ETF	40, 000. 00	435, 520. 00	0. 0954

表7: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按占产品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管产品(不含公募基金)投资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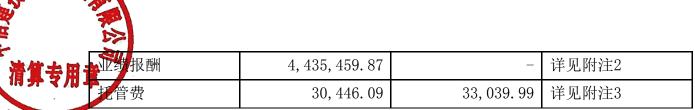
本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管产品(不含公募基金)。

表8: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按占产品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表9: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支付的固定管理费、业绩报酬 (如有)、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费用类别	本期计提额(元)	本期支付额(元)	计提基准、计提方 式及支付方式
固定管理费	507, 434. 30	550, 667. 03	



附注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按照年费率0.5%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计提的管理费金额=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0.5%÷365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资产管理人在每季初5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支付上一季度的管理费,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附注2: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本计划的业绩报酬在投资者部分或全部退出、本计划分红(按规定不计提业绩报酬的除外)、本计划终止清算时针对退出份额、分红基准份额和终止清算份额计提。业绩报酬提取时点为退出确认日、分红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清算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YN(N=1/2/3···N),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为60%。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YN可能由于市场情况变动以及根据市场情况变动对资产组合配置进行相应调整而发生变化,具体业绩报酬计提基准YN以管理人公布的《中信建投基金-稳富9号资产管理计划关于下一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通知》(具体名称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中的约定为准。

本计划在退出确认日提取的业绩报酬,从投资者的退出资金中扣除;在计划终止清算日提取的业绩报酬,从投资者的清算资金中扣除;本计划分红且按规定可以计提业绩报酬的,单笔业绩报酬计提金额不超过分红金额,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如退出份额为一笔认购/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退出份额直接进行核算;若持有人在退出前多次认购/参与,则退出时对份额采取"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计算。当计划终止清算时,涉及多次清算的,每次清算确认日计提业绩报酬,应按本合同规定计提业绩报酬。如业绩报酬计提日所涉份额之来源为非交易过户等,其份额明细继承原份额的注册日期、最近业绩报酬计提日等基本属性。

- (1) 当计提业绩报酬时,年化收益率R小于等于YN的最小值,不提取业绩报酬;
- (2) 当计提业绩报酬时,年化收益率R大于YN的最小值,则业绩报酬为R按照不同区间对应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计提60%业绩报酬的和。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

(1)
$$\mathbf{PF} = \sum_{j=1}^{n} \mathbf{PF}_{j}$$

$$(2) R = \frac{NAV_{\theta} - HWM_{j}}{HWM_{j} \times T_{j}} \times 365$$

(3)
$$PF_{j=\text{MIN}[\text{MAX}}$$
 $\left\{\sum_{N=1}^{N}(R-Y_N)\times 60\%\times \frac{HWM_j^i\times T_N}{365}\times F_j,0\right\}_{,Y]}$ (分红 计提业绩报酬适用)

$$PF_{j=\text{MAX}} \qquad \left\{ \sum_{N=1}^{N} (R - Y_N) \times 60\% \times \frac{HWM_j^{'} \times T_N}{365} \times F_j, 0 \right\} \quad \text{(in)}$$

出、终止清算计提业绩报酬适用)

其中:

PF: 投资者于退出确认日/分红确认日/计划终止清算日应计提的全部业绩报酬;

 \mathbf{PF}_{j} : 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第;笔投资的明细份额所对应的应计提业绩报酬,其中分红时以该笔投资实际分红金额 Y 为限;

 F_{j} . 退出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时,表示投资者退出份额中第;笔投资对应的本计划份额;计划分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时,表示投资者分红时持有的第;笔投资对应的本计划份额;计划终止清算日提取业绩报酬时,表示投资者终止清算时持有的第;笔投资对应的本计划份额;

NAV₆: 投资者退出申请日/分红除权除息日之前一工作日/计划终止清算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单位净值;

HWM_j: 若该笔份额已经计提过业绩报酬,为投资者第 j 笔上一次成功计提业 绩报酬基准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计提过业绩报酬,为投资者第 j 笔投资参与时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如第 j 笔投资为本公告发布日之前取得的份额,则 HWM_j 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单位净值);

HWM.; 若该笔份额已经计提过业绩报酬,为投资者第;笔投资的上一次成功计提业绩报酬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计提过业绩报酬,则为投资者第;笔投资参与时计划份额净值(如第;笔投资为本公告发布日之前取得的份额,则 HWM.; 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的计划份额单位净值);

 T_j : 投资者第 j 笔投资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与参与申请日的孰近日(如第 j 笔投资为本公告发布日之前取得的份额,则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退出申请日/分红确认日/计划终止清算日)之间的实际天数(算 尾不算头);

 Y_N (N = 1/2/3...N) . 为不同区间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以《中信建投基金-稳富 9号资产管理计划关于下一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通知》(具体名称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为准,

 T_{ii} (N = 1/2/3...N):投资者第;笔投资对应份额在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与参与日的孰近日(如第;笔投资为本公告发布日之前取得的份额,则为 2023年3月22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退出申请日/分红确认日/计划终止清算日)之间适用不同区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实际天数(算尾不算头), ΣT_{ii} = T_{ii} ;

R: 投资者第 j 笔投资在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与参与日的孰近日(如第 j 笔投资为本公告发布日之前取得的份额,则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退出申请日/分红确认日/计划终止清算日)之间的年化收益率;

M 为分红除权除息日前一工作日实质违约投资标的的应收利息余额、未核销的市值余额之和。

如果^{PF}/计算结果为零,则不对该计提日投资者第;笔投资提取业绩报酬。

除权除息日:根据计划分红情况,对本次分红业务进行账务处理的日期,一般情形下,分红后除权除息日当天的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下降。除权除息日具体以管理人发布分红公告或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告知资产委托人的日期为准。

退出确认日:对投资者退出份额金额确认的日期。

分红处理日: 计划分红,对本次分红业务进行明细确认的日期。分红处理日具体以管理人发布分红公告或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告知资产委托人的日期为准。

计划终止清算日:是指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财产逐次清算处理之日。 当本计划分红除权除息日前一工作日的M占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超过 3%的,该次分红管理人有权不计提业绩报酬;当分红计提业绩报酬且除权 除息日与退出开放日为同一日的,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于该日的退出份额 不计提业绩报酬。

本计划连续两次计提业绩报酬基准日的间隔期应在6个月以上(包括本数),但因管理人在投资者退出计划份额时或在计划终止清算时计提业绩报酬的,可不受上述间隔期的限制,也不纳入间隔期考虑范围。

提示:上述年化投资收益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计算依据,不作为管理人对本计划未来收益的预测和保证。

委托人在退出前如多次参与,则退出时对计划份额采取"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计算,故存在委托人虽整体亏损,但是因部分份额有盈利,管理人仍然计提了业绩报酬的情况。另,因上述分红处理日计提业绩报酬的机制,如分红后退出确认或终止清算时份额累计净值低于或远低于分红处理日份额累计净值,亦存在委托人虽整体亏损,管理人仍然计提了业绩报酬的情况。

若本计划在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根据上述业绩报酬计算公式,业绩报酬从向投资者分配的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可能会存在投资者实际收到的现金分红款少于计划管理人披露的分配方案中载明的分红金额的情形。

同时根据上述业绩报酬的计提方式,本计划分红时,业绩报酬的计提依据 为累计净值增值部分,而非分红金额部分,故存在计提的业绩报酬占分红 金额的比例不等于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甚至存在分红金额全为业绩报酬, 导致虽分红但投资者实际未获得任何分红款的情况。

业绩报酬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及复核,业绩报酬的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划付指令从计划财产中支付给管理人。

附注3: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年费率0.03%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计提的托管费金额=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0.03%÷365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资产管理人在每季初5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支付上一季度的托管费,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表10: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已分配利润总额(元) 6,340,000.00 本报告期每份额累计分配金额(元) 0.0161